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73/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5 月 14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確定上述病例的致病原因是一種新型 beta 類別冠狀病毒(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相同類別)。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隨着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¹

3. 世衛表示，現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最常見的是 5 至 6 日左右。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徵為發燒、乾咳及疲倦，部分病人或會有以下徵狀：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各種皮疹、惡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出現病徵的患者約 80% 無須接受醫院治療便康復，約 15% 的患者病況嚴重並須接受氧氣治療，而 5% 的患者則會出現嚴重病情並需要深切治療。60 歲或以上人士及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則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病情。

¹ 關於確診個案、確診死亡個案、有關個案所在國家地方或地區的最新數字可於以下網址閱覽：

<https://www.who.int/emergencies/diseases/novel-coronavirus-2019>。

4. 在本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武漢市出現的多宗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加強相關監測。² 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³

5.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973/20-21(03)號文件)。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6.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於 14 次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委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7.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早期階段，內地是疫情爆發點之時，即使政府當局已制訂多項措施，分階段減少當時內地與香港兩地人員的流動，多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部分醫學專家提出的訴求，全面關閉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旅客自內地來港。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禁止所有非香港居民從各口岸入境，並對所有入境人士進行百分百病毒檢測。

8. 由於內地錄得的個案宗數自 2020 年 2 月中的高峰期後逐漸回落，部分委員於 2020 年 4 月要求當局應豁免有確實業務需要往返香港與內地的人士遵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⁴ 下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委員其後獲告知，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該規例已作修訂並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藉以提供法律框架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包括涵蓋以下情況：該人或該類別人土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

² 現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呈報準則為：(a) 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b) 於病發前 14 日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i) 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現時包括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或(ii) 曾與出現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³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⁴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訂立，與政府當局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行的措施有關的多項附屬法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 8 次會議，並就其審議工作提交了 5 份書面報告。

的目的屬必要。部分委員促請相關政府政策局盡快敲定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措施，供政務司司長考慮。不過，亦有部分其他委員就豁免機組人員及貨船和客船船員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表示關注。

9. 踏入 2020 年 5 月，委員普遍認為，由於全球錄得數百萬宗個案，短期內在香​​港根除或消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目標並不切實際。基於上述情況，當局預計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控工作會成為社會日常運作新常態的一部分。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宗數而言，本港疫情已趨穩定，因此部分委員建議採用“旅遊氣泡”的概念，即香港與爆發疫情受控且對本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不會比本地本身的風險更高的個別國家或地方(例如澳門、深圳及珠海)達成雙邊協議，逐步恢復有限度的人流。

10. 委員其後獲告知，當局於 2020 年 6 月在《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⁵ 下引入兩級制，使強制檢疫規定適用於從第 1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不適用於從第 2 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並符合某些條件(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陰性)的人士。推行兩級制旨在可以按不同地方的公共健康風險水平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其他感染控制措施。⁶ 另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與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聯防聯控的工作框架下，研究在疫情穩定後，逐步有序恢復粵港及港澳人員往來。三地政府擬互相認可合乎標準指定檢測機構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透過三方的“健康碼”進行互認。

11. 隨着本地疫情出現急劇變化，由在 2020 年 6 月中時連續 21 天沒有本地確診個案，到了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8 日期間有 31 宗在潛伏期內沒有外遊紀錄的新個案，部分委員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上關注到，《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⁷ 所訂的豁免安排(“豁免安排”)

⁵ 見附註 4。

⁶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天之前的 14 天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由澳門及台灣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的規定，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由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由 2020 年 12 月起，所有在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不論經機場或陸路邊境管制站抵港，均須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

⁷ 見附註 4。

可能是導致新一波疫情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由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所有乘搭航班抵港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必須前往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或根據指示自行於家居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交回。

12. 由於自 2020 年 11 月以來，源頭不明的本地確診個案急增而升勢持續，委員仍對豁免安排表示深切關注。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項議案獲得通過，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有入境旅客(包括豁免人士)到港後進行檢測方面，採取更嚴格的安排。

1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海外地區的疫情轉差，當局已收緊針對入境旅客的檢疫安排，以及豁免人士到港後的檢測和隔離安排。從極高風險地區的豁免人士到港後須遵從"檢測待行"的安排，在指定地點等候檢測結果。此外，豁免人士的行程範圍只可限於獲批准的公務，由所屬機構為豁免人士提供點對點交通，以盡量減低他們與社區接觸的機會。

14. 在 2021 年 2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在港工作的機師和機組人員須遵從政府當局新訂有關在酒店接受 14 日檢疫和 7 日醫學監察的規定，並關注到上述安排或會削弱貨運能力，亦會對及時付運疫苗構成負面影響。

15.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傳播力較強的新變種病毒在部分海外地區蔓延的情況，當局須施加更嚴厲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防止輸入個案。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全球疫情，並會適當調整針對入境旅客和機組人員的相關檢測和檢疫安排。此外，政府當局一直與機場管理局及疫苗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密切監察最新檢疫規定對付運疫苗時間表的影響，如有需要會即時作出安排。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及社區監測

16. 委員關注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及公共機構的檢測能力。有委員詢問以下事宜：政府當局會否提升其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能力，以及如會提升，當局所採用的方式為何。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最新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加快找出確診個案；以及如服務供應商未能達到目標，在 48 小時內通知接受檢測人士有關檢測結果，便應向供應商施以罰則。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約 2 億 2,000 萬元，採購檢測設備以提升檢測能力。鑒於現時檢測能力有限，當局會集中為近期涉及社區群組個案的高風險群組進行針對性的檢測。

18. 就委員關注到假陰性個案或會增加該疾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政府當局解釋，導致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原因包括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手法，以及相關病人的病毒載量。視乎臨床評估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

19.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採取更嚴厲而果斷的措施，達到社區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有委員極力建議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以助識別沒有出現病徵的受感染人士，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

20.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建議時解釋，當局一直以風險為本、具精準性的檢測策略，進行本港疫情監測和檢測工作。據此，高風險特定人士須接受強制檢測，做到"須檢必檢"；特定群組亦會獲安排接受檢測，做到"應檢盡檢"；而當局也鼓勵其他市民接受自願檢測，做到"願檢盡檢"。政府當局認為，因應本地情況和環境，較適宜在本港採取上述的三管齊下策略。

21. 政府當局亦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開始爆發，當局已加強措施，嚴控疫情。《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⁸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當局已多次在憲報刊登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指明群組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務求識別並切斷社區的隱形傳播鏈。此外，政府當局已擴大住宅大廈強制檢測的範圍，以達到"小區清零"的目標。⁹

22. 就向市民提供自願檢測服務方面，委員關注到，由於需求殷切，市民要領取樣本瓶並不容易，他們亦對交回樣本的收集點不足感到關注。為了方便市民大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市民領取樣本瓶的地點，並設置更多交回樣本瓶的收集點。

23. 政府當局表示已一直增加樣本收集包的供應，但在派發的樣本瓶總數中約只有一半交回進行檢測。政府當局又表示，流動採樣站亦為沒有病徵的人士，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此外，屬目標群組的人士可在社區檢測中心免費接受檢測，而每日的檢測名額尚未用盡。

⁸ 見附註 4。

⁹ 現時，在全港所有地區，如有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或有其他因素顯示可能存在感染風險，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保持社交距離

24. 委員察悉，為了推行更嚴厲而有效並設有時限的措施，確保能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人群聚集，務求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第 599G 章)¹⁰。前者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¹¹施加臨時措施，後者則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羣組聚集。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推出為數 300 億元的第三輪防疫抗疫基金，加強支援受當局推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特別是自僱人士及上兩輪基金並未涵蓋的其他人士。

25. 有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解除該兩項規例所施加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令已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措施影響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營業，市民重過社交生活。政府當局表示，在採取的"張弛有度"策略下，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會作出適當平衡。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多項措施，務求在考慮包括本港和全球的確診個案宗數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26. 踏入 2020 年 11 月，從因不佩戴口罩的聚集活動及在酒店度假導致本地個案宗數明顯反彈，可見市民出現抗疫疲勞。委員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成效，深表關注。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加強接觸者追蹤的工作，防止病毒在社區進一步傳播。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本地個案急增的情況，立刻修訂有關規例，規管在酒店及賓館內的聚集活動，以及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為確保市民遵從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初在憲報刊登第 599 章下相關規例的法例修訂，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違反有關規例所訂規定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27. 就委員關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之間及在其宿舍傳播病毒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外傭遵從佩戴口罩及禁止在公眾地方羣組聚集的相關規例。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在適當時候採取聯合行動。

¹⁰ 見附註 4。

¹¹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2 條，"表列處所"指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28. 由於當局在橫跨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委員觀察到，收緊有關措施令餐飲、公眾娛樂及美容業等受嚴重打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空間適當地放寬第 599F 章下的指示及指明¹²，以免出現新一波結業潮。

29. 委員其後察悉，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關於放寬第 599F 章下有關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社交距離措施的指示及指明，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¹³ 扼要而言，當局就營運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新增兩項新措施，分別為規定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指明資料；以及安排所有涉及處所營運的員工，從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日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2021 年 4 月 13 日，政府當局進一步指明，由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處所員工將無須進行定期檢測。

30. 2021 年 4 月 12 日，行政長官宣布抗疫新路向，當局會根據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布，並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生效。¹⁴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措施能否成功推行有賴顧客和相關活動或羣組聚集的參與者的合作，包括符合有關疫苗接種、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其他因應特殊情況作出的規定，以期滿足相關入場或參與有關活動的規定。

醫院管理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31. 委員非常關注醫管局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爆發的應變能力。委員察悉，醫管局除了已啟用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隔離病床中的大部分，其後亦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為已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約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有委員促請醫管局應在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長遠提升轄下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為日後任何傳染病爆發做好準備。此外，有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經常少於維持足夠 3 個月使用、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運作需要的規定水平。

¹² 見附註 4。

¹³ 有關指示及指明詳情，請參閱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政府開始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¹⁴ 詳情請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關於"疫苗氣泡"操作細節的[主題專頁](#)。

32. 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1 月起加緊採購個人防護裝備，並把儲備目標提升至 6 個月。現時庫存中的主要個人防護裝備足夠使用超過 6 個月。

33. 部分委員察悉，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2 月中開始暫緩非緊急手術及非緊急服務，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他們認為，醫管局應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借助私營界別處理醫管局公立醫院所預約延期的個案，以期病人可及時獲得護理。亦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包括醫護人員)的利益。

34. 醫管局表示已暫緩 60% 的非緊急手術及 70% 的非緊急服務(例如內窺鏡檢查)，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另外，政府將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例如因應員工的臨時住宿需要發放特別租金津貼，以及向主要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增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此外，自選兼職辦公室招聘了兼職醫生，按醫院需要及以臨時工作形式在醫管局工作。就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應注意的是，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第 282 章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該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3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個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出院後復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離院支援，並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醫管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病人離院指引，病人須經兩次檢測(而每次檢測須相隔多於 24 小時)後，對病毒呈陰性反應，方可出院。部分個案中離院病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可能是因為該等病人體內殘留的病毒所致。視乎臨床評估，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醫管局會按情況需要為離院病人提供醫療及情緒支援服務，並將有經濟困難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瑪嘉烈醫院會將合適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轉介葵涌地區康健中心跟進，該中心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病

理解釋、感染控制、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

36. 部分委員指出，長期住院的病人在心理支援及日常生活上，比較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並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暫停的公立醫院探訪安排，會在甚麼情況下逐步恢復。醫管局表示，急症醫院及病房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作恩恤安排或視像探訪。如情況許可，醫管局會探討分階段恢復非急症醫院的探訪安排，但會在訪客人數和探訪時間方面施加若干限制。

為院舍提供的支援措施

37. 委員提述安老院舍於 2020 年 7 月初首次出現確診個案，並問及政府當局為確保安老院舍在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感染控制措施而進行的工作，以及確保合約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及持牌私營院舍為員工及院友提供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他們指出，住宿照顧單位調派員工在多於一間機構工作的問題並不罕見，但這做法增加交叉感染的風險，而住宿照顧單位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工人所住的宿舍，居住環境亦相當惡劣和擠迫。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上述問題。

38.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採取以下措施：自 2020 年 1 月起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四輪特別津貼，以購買個人保護裝備和消毒物品；向所有住宿服務單位派發外科口罩予員工使用，並向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派發外科口罩，供有需要的院友使用；以及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噴灑防病毒塗層津貼"，支援所有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噴灑防病毒塗層。當局已啟用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作為檢疫中心，供被界定為個案密切接觸者，並有需要在 14 日檢疫期間長期卧床或需要特別護理的安老院舍有關院友進行檢疫。社署將安排護理人員照顧須入住該檢疫中心的院友的需要，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會照顧這些院友的醫療需要。

中醫業界的角色

39.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借助中醫業界的力量對抗疫情，特別是在疾病預防和復康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項目，已納入中醫藥發展基金所設的"行業支援計劃"其中一個資助項目。該計劃旨在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應用或政策調研及就此舉辦各類推廣活動。此外，醫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指定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風險溝通

40. 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港口衛生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信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持份者。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設網站以多種語言提供最新健康建議。

41.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此舉有助市民更準確記錄自己行蹤，從而增強市民對抗疫的警覺意識。由於社區存在不明的傳播鏈，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市民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進行疫情監測和接觸者追蹤的工作。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全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處理他們關注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

保持環境衛生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本港數以千計的分間樓宇單位環境擠迫惡劣，加上公共污水渠日益老化，會導致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他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擔當角色，在地區層面發布健康和抗疫信息。至於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確診個案居住處所進行的消毒工作，有委員建議，有關工作亦應涵蓋有關大廈的公眾地方，以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向物業管理業界發出指引，載列關於當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環境清潔工作和消毒事宜。

關於處理有機會在學校爆發疫情的安排

43. 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有機會在學校爆發而制訂的應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學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或確診個案時，應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而若有學生或教職員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個案追蹤工作，密切接觸者將接受檢疫，其他接觸者將接受醫學監察。

44. 繼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繼續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直至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前為止，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和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補習學校")在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後可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以半天為限。部分委員問及保留回校人數上限的原因，以及在釐定有關上限時曾否徵詢衛生專家的意見。

45.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所有學生福祉着想，家長和學校均殷切期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面授課堂。就此，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商討相關安排，並考慮衛生專家的意見、疫情最新發展，以及學校的準備情況。由於疫情仍然嚴峻，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與學校、衛生專家及其他持分者保持密切溝通，適當並適時地調整相關安排。

46. 2021 年 3 月 26 日，政府當局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以及補習學校在學校復活節假期後，按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二為限，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

採購和接種疫苗

副作用及為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

47. 委員察悉，根據由政府牽頭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市民可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疫苗。委員關注到，現時錄得多宗涉及懷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副作用的個案，或未能推動大部分市民接種疫苗。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指引，說明哪些人士不應接種疫苗，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包括放寬旅客檢疫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與疫苗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時會參考相關科學證據和臨床數據，並諮詢衛生署轄下相關委員會和專家小組，確保疫苗的安全、療效和質素。至於安全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要求疫苗供應商提供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疫苗的最新臨床數據和安全更新報告，並會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情況。

49. 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制訂和發布"基層醫療中常見疾病的新冠疫苗接種暫擬指引"。¹⁵ 該指引提供一般原則，述明醫療

¹⁵ www.covidvaccine.gov.hk/pdf/Guidance_Notes.pdf (只備英文本)

專業人員須注意的情況，特別是慢性疾病患者的情況。

50. 部分議員關注到，若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認為未能預見的嚴重異常事件與疫苗接種無直接關係，相關人士(特別是慢性疾病(例如"三高"(血糖、血壓和膽固醇過高)患者)是否符合資格向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設立的保障基金("保障基金")提出索償。

51. 政府當局表示，專家委員會將按世衛的指引，就所有重要的異常事件進行因果關係評估。至於保障基金，符合向該基金索償的條件之一，是專家委員會的評估結果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新冠疫苗無關。

採購和接種疫苗，以及疫苗護照

52. 委員察悉，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政府已與 3 個疫苗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購買利用不同技術平台研發的疫苗，而該 3 種疫苗的名稱為科興疫苗、復必泰疫苗及阿斯利康疫苗。由於海外錄得與阿斯利康疫苗相關的嚴重副作用個案，部分國家亦已停止接種有關疫苗，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停用阿斯利康疫苗。政府當局表示，該疫苗尚未獲認可在本港作緊急使用。當局會審慎處理此事。

5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尚未認可阿斯利康疫苗在本港緊急使用。鑒於政府採購並認可作緊急使用的科興和復必泰疫苗已足夠供全港市民接種，早前訂購的阿斯利康疫苗無須在 2021 年內供港。

5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日後恢復跨境旅遊，或在提供"疫苗護照"的情況下豁免檢疫做好準備，以便香港居民前往內地及海外地區。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疫苗護照互認的事宜。

55. 政府當局表示，創新科技局正研究內地"疫苗護照"的情況，以及香港可如何參與該項計劃。隨着新冠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市民接種疫苗後可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下載電子針卡，而有關紀錄亦可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取覽。該等電子紀錄可作為市民日後到其他地區旅遊的疫苗接種憑證。

優先接種組別的涵蓋範圍

5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首先會為優先組別接種疫苗。這些組別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感染後死亡率

較高的組別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或體弱者的組別(例如醫護人員、長者及護理院舍員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因應疫苗的供應情況，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放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予更多組別的人士參與。

57. 政府當局表示，已擴大優先組別涵蓋的範圍，由 5 類人士¹⁶擴展至包括 7 類具較高接觸和感染該病毒風險的人士。¹⁷ 2021 年 3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把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優先組別擴展至 30 歲至 59 歲人士、香港以外就讀的 16 歲或以上學生，以及家庭傭工。2021 年 4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再擴大上述計劃，以涵蓋 16 歲至 29 歲的人士。

海外變種病毒輸入香港

58.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開始實施新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在此機制下，從同一地區抵港的所有民航客機，不論任何航空公司，如在 7 天內共有 5 名或以上乘客經抵港時的檢測確診並帶有 N501Y 變種病毒株，政府當局將引用第 599H 章禁止所有從該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 14 天，同時亦會將相關地區列為第 599H 章下的極高風險地區，禁止曾逗留於該地區超過兩小時的人士登上任何來港的民航客機，為期 14 天，以避免相關地區人士經轉機到港。

59. 2021 年 4 月 29 日，政府當局宣布進一步收緊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的準則。在經收緊的機制下，除考慮 N501Y 變種病毒株外，其他有機會為香港公共衛生帶來相若風險的相關病毒變種亦會包括在考慮之列。機制也會在上述"熔断"準則上，增設一項並行準則：如 7 天內共有 10 名或以上乘客經任何檢測(包括檢疫期間的檢測)而確診並帶有 N501Y 變種病毒株或相關病毒變種，亦會觸發"熔断機制"。同時，為了更審慎處理機制下的復飛安排，政府當局會每兩星期作風險評估，

¹⁶ 該 5 類人士為：(1) 醫療機構人員及參與抗疫工作人員；(2) 60 歲或以上人士(其中陪同 70 歲或以上長者接種疫苗的人士可以獲得接種，最多兩人)；(3) 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及員工；(4) 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以及(5) 跨境運輸、口岸、港口工作人員。

¹⁷ 該 7 類人士為：(1) 餐飲業、街市、超市、便利店員工及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2) 公共交通從業員(例如：的士/巴士/小巴司機、鐵路車長、車站職員)；(3) 註冊建築工人；(4) 物業管理人員(例如：保安員、清潔人員、管理處職員)；(5) 學校教職員(例如：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學教職員及支援人員；特殊學校職員；校車/保姆車司機及跟車保姆)；(6) 旅遊業從業員；以及(7)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的表列處所職員(例如：健身中心、美容院員工)。

全盤考慮相關地區的疫情、疫苗接種率、新變種病毒的流行程度等因素，再決定是否適合撤銷"熔断"要求。由於需要檢視當地疫情，"熔断機制"因而不會自動撤銷。

60. 在經收緊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下，政府當局已延續禁止所有從印度、巴基斯坦及菲律賓¹⁸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的措施，並由2021年5月1日零時零分起禁止所有從尼泊爾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

61. 針對最近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確診感染帶有N501Y變種病毒株的2019冠狀病毒病，政府當局於2021年4月30日宣布所有在港工作的外傭須於2021年5月1日至9日期間，接受強制檢測。由於個案感染源頭未明，顯示社區可能已出現變異病毒隱性傳播鏈。有意見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防範涉及變異病毒的個案從海外輸入香港所採取措施的成效。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21年5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變種病毒從海外輸入香港的問題。

最新發展

62. 政府當局將於2021年5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相關文件

6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5月13日

¹⁸ 由2021年4月20日零時零分起已禁止所有從這些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506/19-20(01)# CB(2)664/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1 月 30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15/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2 月 8 日*	CB(2)601/19-20(01)
	2020 年 3 月 10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3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3 月 20 日 (項目 IV)	議程 CB(2)786/19-20(01) CB(2)787/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4 月 8 日 (項目 I)	議程 CB(2)859/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4 月 24 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938/19-20(01)^Δ CB(2)110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8 日 (項目 III)	議程 CB(2)1139/19-20(01)# 會議紀要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7月10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 VI)	議程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 I)	議程
	2021年1月22日* [△]	CB(4)419/20-21(01)
	2021年2月5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3月12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4月9日 (項目 III)	議程
	2021年5月4日 (項目 I)	議程
立法會會議	2020年1月8日	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 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 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
	2020年2月19日	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2020年2月26日	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3月18日	<p>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p> <p>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p> <p>第6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p> <p>第9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p> <p>第10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p> <p>第14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p> <p>第18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p>
	2020年4月22日	<p>第21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p>
	2020年4月29日	<p>第3項質詢—就2019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p> <p>第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p> <p>第14項質詢—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p> <p>第17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p> <p>第18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p>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5月6日	第4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第1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2020年5月13日	第6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2020年5月20日	第1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3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 第6項質詢—檢疫設施 第19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2020年5月27日	第9項質詢—紓困措施 第10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2020年6月3日	第16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第19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
	2020年6月10日	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2020年6月17日	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6月24日	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2020年7月15日	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2020年10月28日	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 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2020年11月4日	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 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 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
	2020年11月11日	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2020年11月18日	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0年12月2日	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2月9日	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2020年12月16日	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1月6日	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 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
	2021年1月13日	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 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 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 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
	2021年1月20日	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 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 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 第6項質詢—防疫措施 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7日	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 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 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2月5日	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 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
	2021年2月24日	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抗疫措施 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
	2021年3月17日	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
	2021年3月24日	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1日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8日	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 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 第17項質詢—抗疫措施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5月5日	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 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2021年5月12日	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答覆編號 FHB(H)005、037、041、067、068、073、091、092、116、125、126、128、135、137、150、156、174、175、184-187、189、191、193-195、204、205、214-216、219、224、227、230、234-238、241及242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一至第五份報告

* 發出日期

只備中文本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5月13日